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39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3 人调整为 363 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